

重庆市磁器口南街4号附2、附29号商业门面拍卖公告

标的名称
磁器口南街4号附2、附29号商业门面

标的位置
重庆市沙坪坝区磁器口南街4号附2号、附29号

始建时间
— —

权属情况
《重庆市房地产权证》号为104房地证2006字第028970号、第029133号。

标的属性及现状说明
1、位于沙坪坝磁器口南街4号附2号，建面约34.69平方米，结构：混合，用途：商业，层高约6米，现已改造为双层，楼下商用楼上作为仓储。
2、沙坪坝磁器口南街4号附2号附29号，建面约24.62平方米，结构：混合，用途：商业，层高约6米，现已改造为双层，楼下商用楼上作为仓储。

周边环境特点描述
该标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滨江路口磁器口南街4号附2号、附29号，土地级别为重庆市商业6级，地处繁华的磁器口明清一

条街内，作为来重庆旅游观光是外地客人必去的主要旅游观光景点之一，日均人流量最高可达数万人，作为旅游、商业门面位置条件都较好，有多路观光旅游及公交专线抵达该点，交通十分便捷，周边配套设施和公共设施也十分完善。

价格对比
市场参考价
均价：5万元-7万元/㎡
总价：450-700万元

本次拍卖保留价
均价：2万元/㎡（一层）
总价：2号门面94.77万元；29号门面24.1万元

瑕疵说明
1、磁器口南街4号附2号租赁期至2015年12月30日；
2、磁器口南街4号附29号租赁期至2013年7月14日。

项目建议
1、过户税、费；
契税（3%）；营业税（5%）；城建税（营业税×7%）；教育费附加（营业税×3%）；印

花税（0.1%）；（标的权利人为个人，该单位售房收入暂不能核实，故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按保留价计算，土地增值税未计算）。

以上税、费概算数据仅供参考，请投资人自行到当地国土房管部门咨询了解。

2、价值分析：
明清一条街的磁器口古镇作为重庆市的城市名片之一是外地游客必去的旅游景点，日均游人最高可达数万人之多，两套门面可打通连接成一体，形成一个完整的60平方米的商用门面，楼上也可改造为棋牌娱乐室或餐饮包间，从实际使用面积计算极具商业投资价值（按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约1万元/平方米）。

3、使用状况：
该标的现租赁为餐饮使用。

4、位置优势：
作为重庆市主要的观光、旅游、餐饮的明清一条街的磁器口古镇，除外地游客必去之外也是重庆市民喜欢前去休闲、游玩、及餐饮的地方，日均旅游人数为重庆市其他景点之最。

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70号商业用房房产转让公告

受标的权属人委托(以下简称委托人)，现对以下标的按现状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转让,公告如下：

一、**转让标的**: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70号,房屋面积:806.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划拨,土地用途:其他商服用地。

二、**标的现状**:根据现场查看,本次转让标的位于枇杷山公园旁,共四层,其中附一层空置中,一层作为门面出租使用中,二层、三层均出租使用中。

本次标的挂牌价:528万元整，竞买保证金:53万元。

三、**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坐落地现场展示。

四、特殊说明事由：
1、标的面积最终以房管部门核定为准，若有出入,成交价及交易服务费不作调整。
2、标的成交后过户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转让方不承担过户费用，仅提供相关过户资料。
3、标的的租赁情况均为短期租赁，租赁合同可在项目经理处查阅。
4、具体交易时间请详见网站上披露的信息。

四川省雅安市大石板电厂100%股权转让公告

标的名称	雅安市大石板电厂 100%股权		
项目编号	G313TJ1002718	挂牌价格	2070.0 万元
挂牌起始日期	2013-07-18	挂牌期满日期	2013-08-14
首次登载报刊	— —	挂牌公告期	自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标的所在地区	中国四川省雅安市	标的所属行业	电力工业
交易条件	挂牌价格	2070 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	无	
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在确认受让资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挂牌价格的 30%的保证金 621 万元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 2、在挂牌期满时如只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该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 7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若产生两家(含)以上合格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电子竞价方式转让,其保证金自动转为竞价保证金,经竞价确定的最终受让方,其保证金转为相应交易价款。未确认为受让方的按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和程序原额原路退还。 3、剩余交易款,受让方应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交付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 4、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转让方有权通过交易中心全部扣除该意向受让方交易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金:(1) 意向受让方已办理摘牌手续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 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竞价或竞价中均不应价,导致无法确认最终受让方的;(3)最终确认的受让方未在 7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4) 最终确认的受让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5、本次股权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 6、最终受让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7、最终受让方须在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代标的企业偿还股东借款 12320040.76 元。 8、购买雅安市大石板电厂 100%股权时必须购买雅安市周公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7.73%股权。		
	保证金设定	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交纳金额	设定为[621.0]万元
		交纳时间	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交纳
		交纳方式	现金、支票、汇票、网上支付、本票、银行保单等等其他方式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中路116号附1号(1层)门面转让公告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中路116号附1号(1层)门面,证载套内面积约128.97㎡,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房屋用途为商服用地,钢筋混凝土,清水房。保留价386.91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中路116号附1号,该标的于2005年建成,水电气全通(无烟道),该标的属于临街旺铺,地段好交通便

利,周边配套成熟完善。

其他事项说明：
1、转让方式为互联网竞价方式或其他方式。
2、标的成交后,委托人负责对标的进行交付。
3、标的在过户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等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流星花园商业用房1元挂牌转让网络竞价公告

标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252号流星花园1幢-1-1,房屋建筑面积约4157.01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约3646.0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房屋用途为非住宅,房屋结构为钢混,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7年6月10日。挂牌价:人民币1元。竞价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以到账为准)。

特别告知：
1、本次转让标的设有保留底价。
2、竞买人须为合法续存的境内企业组织或自然人。
3、本项目交易及办理产权过户所涉及的所有税、费(含联交所服务费,联交所服务费按成交价的5%收取)由受让方全部承担。

4、本次标的按现状进行转让。
5、本次转让标的有租赁。
6、本次转让标的公告期以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挂牌。如第一个公告期(2013年7月17日—2013年7月23日)满后,若征集到3家及3家以上竞买人,则在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7月24日14时开始)组织竞价。
若在第一个挂牌期内征集到的竞买人<3家,则以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牌,直至征集到3家及3家以上竞买人为止。
7、竞买人需在挂牌期内交纳保证金100万元到重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并办理完报名及竞价手续和签署本《网络竞价实施方案》后获得竞买资格。

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城游客接待中心6处商铺分零招租

重庆市合川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合川区钓鱼城游客接待中心6处商铺,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下表价格协议或竞价分零公开招租,详情见文末。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3年7月17日起至2013年7月30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2、意向承租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 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合川直属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规定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承租方，意向承租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

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承租方被确定为承租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意向承租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为保护受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出租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承租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出租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出租方的补偿金:(1)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2)意向承租方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承租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

定时限与出租方签署《门市租赁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的；
3、意向承租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承租；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独立参加竞价；
5、意向承租方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门市租赁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年租金一次性汇入出租方指定账户；
6、按现状租赁,租金按一年收取,租赁前发生的一切税费由出租方负责,租赁后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含装修、水、电、气、闭路、物管等费)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序号	幢号	建面约为(㎡)	租金收取方式	租赁期	租金单价 (元/㎡·月)	月租金(万元)	年租金(万元)	三年租金 (万元)	保证金(万元)	功能定位
1	1	737	按一年收取	三年	10	0.737	8.844	26.532	1.7	餐饮服务
2	2	191				0.191	2.292	6.876	1.0	休闲娱乐
3	3	219				0.219	2.628	7.884	1.0	名特产品 及农副产品
4	4	182.61				0.1826	2.192	6.576	1.0	购物中心
5	6	497				0.497	5.964	17.892	1.2	休闲娱乐
6	7	245				0.245	2.94	8.82	1.0	旅游服务

重庆友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公告

项目简介：重庆友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红心猕猴桃种植、销售和深加工的民营企业。红心猕猴桃营养丰富，维C含量高，有很高的营养和药用价值，号称“水果之王”，是当今世界上新栽培的主要水果品种之一。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农业项目位于风景秀美的涪陵武陵山，目前种植红心猕猴桃面积6100亩，分布在石夹沟和角帮寨村，项目平均海拔1100米以上，其自然条件非常适合发展猕猴桃产业，是猕猴桃最佳适生区。
2、该项目地处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石夹沟景区（现武陵山大裂谷和号称“千里乌江第一寨”之称的角帮寨之间，旅游资源丰富，位于涪陵交旅集团投资70多亿元打造的武陵山旅游度假区核心景区，是发展观光农业，避暑消夏的好地方。
3、公司所种植的6100亩红心猕猴桃品质优良，目前已经按照规范要求搭建了600余亩水泥架，今年试挂果约有700余亩，其余面积长势良好，将在1-2年内开始挂果。预计至2015年，将进入丰产期，年产4000吨，年产值近亿元。
4、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是涪陵区森林工程之一，未来三年将有600余万政府项目资金到位。
5、目前公司拥有技术员工20人，公司运行良好，资产优良，无任何债务。

6、公司拟建10000平米管理用房项目位于核心景区五星级酒店旁，现已完成征地近50亩，所有手续已报批完成，正待建设。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3年07月12日起至2013年08月08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10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 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50万元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须向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

扣除意向受让方所交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向转让方咨询、查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说明等相关内容）、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情况及有关政策规定，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及出具《委托付款通知书》。
5、涉及交易及过户的其他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按规定由受让方承担。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 -63869272